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进行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8月19日起连续停牌30天，并承诺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进行现场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的前期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8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的通知，昊融集团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3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给东北证券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质押期限不超过24个月，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昊融集团持有吉恩镍业439,838,766股股份，其中38,523.77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47.49%。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编号：临2013—028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反馈意见，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修订情况：

修订前：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2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9	150,578,388	0	0	无
王旭君	境内自然人	1.10	7,129,025	-370,975	0	无
方少武	境内自然人	0.67	4,300,000	0	0	无
黄玉娥	境内自然人	0.51	3,300,034	1,795,534	0	无
张小峰	境内自然人	0.32	2,100,000	600,000	0	无
王智	境内自然人	0.31	2,000,000	2,000,000	0	无
顾国平	境内自然人	0.28	1,803,591	-2,300	0	无
朱健江	境内自然人	0.28	1,800,400	0	0	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自然人	0.27	1,735,200	752,200	0	无
何冬海	境内自然人	0.27	1,732,863	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150,578,388	人民币普通股
王旭君	7,129,025	人民币普通股
方少武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玉娥	3,3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张小峰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智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国平	1,803,591	人民币普通股
朱健江	1,8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冬海	1,732,863	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2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9	150,578,388	0	0	无
王旭君	境内自然人	1.10	7,129,025	-370,975	0	无
方少武	境内自然人	0.67	4,300,000	0	0	无
黄玉娥	境内自然人	0.51	3,300,034	1,795,534	0	无
张小峰	境内自然人	0.32	2,100,000	600,000	0	无
王智	境内自然人	0.31	2,000,000	2,000,000	0	无
顾国平	境内自然人	0.28	1,803,591	-2,300	0	无
朱健江	境内自然人	0.28	1,800,400	0	0	无
何冬海	境内自然人	0.27	1,732,863	0	0	无
褚明阳	境内自然人	0.26	1,682,100	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150,578,388	人民币普通股
王旭君	7,129,025	人民币普通股
方少武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玉娥	3,3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张小峰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智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国平	1,803,591	人民币普通股
朱健江	1,8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冬海	1,732,863	人民币普通股
褚明阳	1,6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二、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2.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修订情况：

修订前：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2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9	150,578,388	0	无
王旭君	境内自然人	1.10	7,129,025	0	无
方少武	境内自然人	0.67	4,300,000	0	无
黄玉娥	境内自然人	0.51	3,300,034	0	无
张小峰	境内自然人	0.32	2,100,000	0	无
王智	境内自然人	0.31	2,000,000	0	无
顾国平	境内自然人	0.28	1,803,591	0	无
朱健江	境内自然人	0.28	1,800,400	0	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自然人	0.27	1,735,200	0	无
何冬海	境内自然人	0.27	1,732,863	0	无

修订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2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9	150,578,388	0	无
王旭君	境内自然人	1.10	7,129,025	0	无
方少武	境内自然人	0.67	4,300,000	0	无
黄玉娥	境内自然人	0.51	3,300,034	0	无
张小峰	境内自然人	0.32	2,100,000	0	无
王智	境内自然人	0.31	2,000,000	0	无
顾国平	境内自然人	0.28	1,803,591	0	无
朱健江	境内自然人	0.28	1,800,400	0	无
何冬海	境内自然人	0.27	1,732,863	0	无
褚明阳	境内自然人	0.26	1,682,100	0	无

上述修订之内容，不影响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公司修订后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05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9月4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会议地点

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批准公司与姚雄杰、盛世成长双喜添富牛1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正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唐泉、顾斌、李国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贵州华金3%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以上所有议案已于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9月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12

联系人：邹亚鹏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决议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批准公司与姚雄杰、盛世成长双喜添富牛1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正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唐泉、顾斌、李国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贵州华金3%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6个（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2之下共有2.01-2.10共10个提案，2.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2.00不计入提案数。此外，全体提案一并表决的99.00也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11	盛屯投票	16(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6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7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批准公司与姚雄杰、盛世成长双喜添富牛1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批准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正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长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唐泉、顾斌、李国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兴康隆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贵州华金3%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7.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3年9月2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71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1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1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2日与蒋红星、曹生武、谭崇尧、薛传全等四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2013年8月17日和2013年8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收购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30%股份的公告》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收购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有关《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3-022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西亮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关于控股公司青岛鲁商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公司青岛鲁商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31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综合年利率不超过7.38%，该项借款主要用于青岛午山项目工程建设，以该项目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3-03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以底价3,898元/平方米，总价130,006,096元（不含契税）竞得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万寿路以东、中山东路以北，编号为CJ2007-72#A地Ⅰ区，面积为33,35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3年8月28日与如皋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购买经营性用地为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授权额度以内交易，董事会不再对此额度内的土地竞拍形成单独决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和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临2013-010号和2013-017号公告）。

该地块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万寿路以东、中山东路以北；用途为商住；出让年限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70年，批发零售用地40年；宗地总面积33,352平方米，要求建筑密度不高于50%，容积率为2.2-3，绿地率不低于15%。公司将用于建设大型综合超市。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3-034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梅花伞：002174）于2013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3年9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3-04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200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甬证监发〔2008〕47号）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经我局对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我们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年报披露，2007年7月公司与浙江金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瑞”）在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竞拍中以4.2088亿元竞得杭州市江干区杭政储出〔2007〕32号地块；9月，公司与浙江金瑞共同出资5,000万元成立浙江全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全景），公司占40%股权；截止2007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浙江金瑞8901.22万元，用于支付上述地块土地出让金。

（1）公司提供资料显示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于2007年10月22日转到浙江全景，而公司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应收浙江金瑞8,901.22万元。

（2）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中披露浙江全景置业有限公司目前项目金额为8,901.22万元，未包括设立浙江全景的2,000万元注册资金，年报披露错误。

（3）公司提供资料显示，截至2008年4月3日，公司共支付包括成立浙江全景在内的投资额共1.7635亿元。我们关注了该项目总投资规模和计划，但公司在对我局上市处上市公司询问函〔2008年〕第5号的回复中称“由于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发，无法确定投资规模及分期开发计划”，而相关资料又有股东对后续开发建设费用按股权比例支付的约定。我们将继续关注该项目的后续开发投资情况，公司应按总体投资规模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年报披露公司2007年度承接关联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无锡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宏诚花园工程，该项目实际已于2007年10月开工，但工程施工合同尚在签订中。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施工2081.87万元，已收到工程款3709万元，2007年确认收入2209万元。

（1）公司在对我局上市处上市公司询问函〔2008年〕第5号的回复称“2007年10月18日，公司与无锡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于同时期开工”，公司年报披露错误。

（2）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2005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和2006年4月19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即将承接关联方无锡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宏城花园项目的关联交易，但该决议无交易标的；该协议实际于2007年10月才予签订（执行时间也与上述决议提及的2006年发生较大差异），具体交易金额为9,019.64万元，对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至今未予审议。

3、2007年1月1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未在年报中“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

4、公司年报披露，公司非募集资金购买6,340mm土压平衡式隧道掘进机共5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总计为1.48亿元，超过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总经理审批权限，公司未就此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5、公司年报批露，公司于2007年7月以1.1亿元竞买山东龙口市府生活区土地使用权成功，并以1000万元成立龙口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开发龙口市府东居民生活小区，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亿元，公司目前已投资8516万元。

（1）公司董事会报告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中未按项目预计投资总额披露为5亿元，而将该项目金额披露为8,516万元。

（2）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5亿元，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但公司至今未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6、公司在2007年7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涉及但至今仍未整改的事项：

（1）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金额8亿元、投资建设宁波、嘉善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议案；2007年3月，公司与江苏启东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启东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交通工程投资建设项目协议，涉及金额造价5亿元。上述投资项目的重大变更公司至今仍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以及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资产处置事项”，与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总资产、净资产、主业收入等指标孰低标准不统一，我们在公司治理现场检查时已向公司指出，但公司至今仍未予以修改。

上述问题，反映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存在不足。为此，公司应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予以整改，并于2008年6月30日以前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备我局。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根据该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07年8月，公司向浙江金瑞支付项目联合投资款33,670,757元，用以支付上述地块的部分土地出让金；2007年10月，公司向浙江金瑞支付项目联合投资款55,341,514元，用以支付上述地块的部分土地出让金。上述两笔投资款共计89,012,271元。为方便资金的管理及土地款的支付，上述89,012,271元联合投资款均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浙江金瑞，并由浙江金瑞统一办理土地出让金的缴纳等具体工作。因此，公司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应收浙江金瑞8,901.22万元，公司将对此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处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浙江全景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投入10,901.22万元。公司已于2008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07年报补充更正公告”，该公告中已修正此次披露错误。

由于浙江全景项目尚未正式开发，无法确定投资规模及分期开发计划，公司将根据股东对后续开发建设费用按股权比例支付的约定和后续开发投资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07年度承接无锡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住宅小区-宏诚花园工程，该工程项目于2007年10月开工，该工程施工合同于2007年10月18日签署。

公司已于2008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07年报补充更正公告”，该公告中已修正此次披露错误。

2005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和2006年4月19日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无锡宏诚花园项目时，项目尚未进行规划设计，无法确定标的金额与实际开工日期，因此仅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议。2007年项目实际签订合同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予以追认审议。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已经完成，无锡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无锡宏诚花园项目不再属于关联交易项目，因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追认审议。

3、公司已于2008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07年报补充更正公告”，该公告中已补充披露此次关联交易。

4、公司年报披露公司非募集资金购买6340mm土压平衡式隧道掘进机共5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累计为1.48亿元，超过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总经理审批权限，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追认审议该投资项目。

5、公司已于2008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07年报补充更正公告”，公告中已修正此次披露错误。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审议该事项。

6、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审议该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将修改为：“董事会决定公司一年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或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下或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根据孰低原则）的对外投资以及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资产处置事项。”

综上，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将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2009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甬证监发〔2009〕51号）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经对你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和结合日常监管的情况，我们关注到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1、关联交易方面。2008年，公司多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事前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如2008年12月24日，公司4名关联自然人向子公司宏润地产购买“上海宏润花园”5套房产，交易价格为21,374,412元；200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借款5,500万元给公司等事项，直至2009年3月19日，公司在监管提醒下才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

2、重大投资方面。一是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概预算情况披露不充分；二是项目后续进展中对投资额度、合作方式等重大情况的变化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对重大投资事项进展状况持续披露不够及时充分，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披露的现象。

你公司董事会应针对以上问题（不限于上述列举事项）查找具体原因，明确相关责任人，制订具体的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方案、整改结果以书面方式报备我局；同时，公司应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将培训方案在培训前5个工作日报备我局，我局将视情派专人督促培训。同时，对关联交易方面存在的问题，请你公司每位独立董事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自查是否勤勉尽责，并将自查情况以书面报备我局。

上述整改、培训和自查工作均应于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根据该监管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说明和整改方案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明确相关责任人

（1）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

相关责任人：关联自然人，相关房地产项目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公司承接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施工项目。

相关责任人：公司经营部负责人，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公司向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住宿及餐饮费。

相关责任人：公司行政办负责人，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关于重大投资，明确相关责任人

相关责任人：相关房地产项目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重要性，针对此次监管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董事会、管理层、主要责任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关联自然人的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各项法律法规、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决策水平、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等。公司本次将对董事、监事、高管举行专题培训，并利用每月行政例会对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教育培训。

（2）公司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及时向全体董事通报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各种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例会纪要、经营情况统计等有关文件，加强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同时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到公司主要子公司和项目部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情况汇报。

（3）公司将加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宣传和贯彻落实，逐步提高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意识，同时利用公司内刊、内部OA系统平台建设和完善，推动内部信息披露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

总之，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和勤勉尽责意识，努力建立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积极配合宁波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2012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甬证监发〔2012〕76号）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有关规定，我局于2012年8月27日至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关注到以下问题：

一、内部控制

1、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记人与法定代表人未签名。

2、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不相容职务未分离。

二、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不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的规则。

三、信息披露

1、公司年报中对子公司披露不完整。公司2011年度新设立子公司宁波宏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拓博索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年报中披露。

2、公司年报中对关联交易披露不正确或不完整。

（1）201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实际资金拆借金额高于年报中披露的金额。

（2）公司子公司宁波宏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宏町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宁波宏鼎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未在年报中进行披露。

请你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于2012年9月30日前形成改进计划和措施报我局，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根据该监管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和整改措施如下：

1、内部控制

公司将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记人与法定代表人签名事项；公司将尽快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公司财务总监不再担任委员职务，改由独立董事担任。

2、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的规则执行。

3、信息披露

公司将完善新设立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今后，对于公司新设立子公司的有关情况将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或在年报中专项予以披露。

公司将组织财务部门有关人员学习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提高关联交易披露工作质量。今后，对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之间资金拆借进行全面、完整披露，对于公司子公司宁波宏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宏町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宁波宏鼎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进行全面、完整披露。

公司将加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搞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宁波证监局的各项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2008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发审部关注函〔2008〕第38号）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结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特点，我所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7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考核。经考核，你公司2007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合格”。

我部对此非常关注，请你公司配合我部做好以下工作：

1、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本次考核结果，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

2、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研究制定有效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措施，特别是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整改措施。

3、我部将于近期对你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后续培训，请予以配合，按时参加。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根据该监管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本次考核结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自查。

2、建立健全公司一系列信息披露相关制度，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整改措施，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提高。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后续培训。

五、2008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发审部关注函〔2008〕第85号）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1、2008年9月11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3亿美元开发建设蒙古国乌兰巴托市上海宏润小区的议案》，预计项目可实现收入6亿美元，净利润2亿美元。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项目的预期收入、利润实现的依据、期间存在的风险，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2、公司于9月10日收到宁波市重点项目中标通知书并于9月12日披露，未能尽快地向投资者披露该重大信息。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根据该监管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和整改措施如下：

1、2008年9月12日，公司根据贵部的要求，披露了编号为2008-051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蒙古国“乌兰巴托市上海宏润小区”项目的补充公告》，进一步披露了项目的预期收入、利润实现的依据、期间存在的风险，并报备了《蒙古国乌兰巴托市上海宏润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00万平方米，拟建设60万平方米多层及别墅住宅。项目由公司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根据初步测算，项目总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按照当地目前的房地产市场状况，每平方米售价约1,000美元，每平方米成本约500美元。预计项目总收入6亿美元，成本3亿美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净利润2亿美元。计划分4年完成开发。

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蒙古国的法律体系和投资政策与我国不尽相同，本项目可能面临蒙古国的法律及政策风险。

（2）蒙古国乌兰巴托市目前对房地产项目需求旺盛，随着时间推移，大量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可能导致未来房地产市场供需失衡，本项目面临市场风险。

（3）公司在本次投资以后将成为蒙古国房地产开发市场上的重要参与者。公司将面临境外运营风险，包括语言障碍、文化差异以及价值观冲突的风险，组织劳工的风险，材料及设备采购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4）本项目开发建设期预计为4年，时间跨度较长，尚需获得国内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因此存在可能未获得核准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2、公司于2008年9月10日下午收到宁波市重点项目中标通知书，于2008年9月11日向发审监管部报送公告和相关文件。

今后，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向贵部报送公告和相关文件，尽快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信息。

六、2009年5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发审部关注函〔2009〕第15号）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08年6月，你公司与关联方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签订工程施工补充合同，涉及金额3,000万元；2008年12月，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借款5,500万元给公司；2012年12月，你公司董事、监事购买上市公司房产，涉及金额2,137.44万元。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在我部和宁波证监局的督促下才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上述事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3条、10.2.4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注意加强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加强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性，针对此次监管函提出的问题，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关于关联交易，明确相关责任人

（1）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

相关责任人：关联自然人，相关房地产项目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公司承接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施工项目。

相关责任人：公司经营部负责人，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公司向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相关责任人：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公司将加强对董事会、管理层、主要责任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及其子公司负责人，关联自然人的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各项法律法规、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决策水平、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等。

3、公司将加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宣传和贯彻落实，逐步提高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意识。同时，利用公司内刊、内部OA系统平台建设和完善，推动内部信息披露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